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8-44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截至2018年10月19日,鉴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因其他个人原因无法继续获授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预留授予对象及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4名调整为46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名调整为29名,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86.2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724.73万股,预留61.5万股)调整为752.7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93.76万股,预留59万股)。上述调整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3.47万股已失效,将由公司申请注销。

因董事赖德源先生为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2018-46)详见2018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调整后的《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18年10月19日)》详见2018年10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18年10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截至2018年10月19日,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24个月等待期已届满,鉴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故激励对象可行权期限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19年10月17日止(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行权价格为25.24元/股。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

因董事赖德源先生为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2018-47)详见2018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18年10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2018年10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董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

因董事赖德源先生为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详见2018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0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8-45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其决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截至2018年10月19日,鉴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合计35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的32名,预留授予的3名)因离职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继续获授股票期权,该部分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3.47万股,公司监事会同意对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注销。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本次调整是合法、有效的,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2018-46)详见2018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2018年10月19日,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24个月等待期已届满,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监事会同意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公司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2018-47)详见2018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激励对象灵活自主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详见2018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8-46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详见2016年8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为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严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备忘录等配套制度规定,公司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2016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确定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为: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80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738.5万股,预留61.5万股),首次授予对象510人,行权价格为25.38元,自授权日开始经过24个月的等待期,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在可行权日按照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详见2016年9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0月18日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10名调整为50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万份(首次授予738.5万份,预留61.5万份)调整为797.28万份(首次授予735.78万份,预留61.5万份)。详见2016年10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5、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石基JLC2;期权代码:037724。首次授予506名激励对象735.78万股股票期权,授予价格25.38元,期权有效期60个月,等待期24个月,分三期行权。详见2016年1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6-71)。

6、2017年7月7日,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行权价格25.38元/股调整为25.34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详见2017年7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17-36)。

7、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6名调整为494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97.2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735.78万股,预留61.5万股)调整为786.2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724.73万股,预留61.5万股),同时同意向32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1.5万股股票期权。详见2017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完成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石基JLC3;期权代码:037747。预留授予32名激励对象61.5万股股票期权,授予价格25.34元/股,期权有效期48个月,等待期24个月,分两期行权。详见2017年9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7-47)。

9、2018年6月4日,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行权价格25.34元/股调整为25.24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详见2018年6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18-33)。

二、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1、关于激励对象调整(首次及预留)

截至2018年10月19日, 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494名激励对象中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放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30.97万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4名调整为462名。

截至2018年10月19日, 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32名激励对象中部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放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5万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预留授予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名调整为29名。

2、关于授予数量调整(首次及预留)

因上述激励对象放弃股权激励期权共计33.47万股,故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86.2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724.73万股,预留61.5万股)调整为752.7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93.76万股,预留59万股),具体如下:

本次调整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Kevin Patrick King	首席运营官	30	3.82%	0.03%
2	赖德源	副总裁/财务总监	30	3.82%	0.03%
3	关东玉	副总裁	20	2.54%	0.02%
4	王敏敏	副总裁	20	2.54%	0.02%
5	罗 芳	副总裁/董秘	15	1.91%	0.01%
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共489人		609.73	77.55%	0.57%
7	预留股权部分员工共计32人		61.5	7.82%	0.06%
	合计		786.23	100%	0.74%

本次调整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Kevin Patrick King	首席运营官	30	3.99%	0.03%
2	赖德源	副总裁/财务总监	30	3.99%	0.03%
3	关东玉	副总裁	20	2.66%	0.02%
4	王敏敏	副总裁	20	2.66%	0.02%
5	罗 芳	副总裁/董秘	15	1.99%	0.01%
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共457人		578.76	76.89%	0.54%
7	预留股权部分员工共计29人		59	7.84%	0.06%
	合计		752.76	100%	0.71%

调整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46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29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752.7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93.76万股,预留59万股)。

3、注销部分期权

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继续获授公司股票期权,其对应的股票期权共计33.4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30.97万股、预留授予的2.5万股)将被取消,上述失效期权将由公司申请注销,共计需注销33.47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核实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本次调整是合法、有效的,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本次调整是合法、有效的,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并对因激励对象离职及其他个人原因产生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3.4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审议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8-47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462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30%,共计208.128万份,行权价格为25.24元/份;

2、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不可行权;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详见2016年8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为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严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备忘录等配套制度规定,公司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2016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确定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为: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80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738.5万股,预留61.5万股),首次授予对象510人,行权价格为25.38元,自授权日开始经过24个月的等待期,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在可行权日按照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详见2016年9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0月18日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10名调整为50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万份(首次授予738.5万份,预留61.5万份)调整为797.28万份(首次授予735.78万份,预留61.5万份)。详见2016年10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5、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石基JLC2;期权代码:037724。首次授予506名激励对象735.78万股股票期权,授予价格25.38元,期权有效期60个月,等待期24个月,分三期行权。详见2016年1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6-71)。

6、2017年7月7日,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行权价格25.38元/股调整为25.34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详见2017年7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17-36)。

7、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6名调整为494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97.2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735.78万股,预留61.5万股)调整为786.2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724.73万股,预留61.5万股),同时同意向32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1.5万股股票期权。详见2017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完成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石基JLC3;期权代码:037747。预留授予32名激励对象61.5万股股票期权,授予价格25.34元/股,期权有效期48个月,等待期24个月,分两期行权。详见2017年9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7-47)。

9、2018年6月4日,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行权价格25.34元/股调整为25.24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详见2018年6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18-33)。

10、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4名调整为46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名调整为2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86.2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724.73万股,预留61.5万股)调整为752.7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93.76万股,预留59万股)。详见2018年10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2018-46)。

二、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从授权日即2016年10月18日开始经过24个月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日按照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2016年10月18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可申请行权的比例为所获总量的30%,截至2018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已届满。

2、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说明
1、公司不存在以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不存在以下激励对象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认可股权激励对象为优秀员工;	公司认可激励对象为优秀员工,满足行权条件。
4、公司员工在任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其他公司兼职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在本公司以外从事与自身本职工作相同或类似的工作。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5、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 2017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33元/股。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75,524,963.57元、390,403,534.34元,增长率为3.96%,不低于3%;2017年每股收益0.39元/股,不低于0.33元/股,业绩考核指标全部达成,满足行权条件。
6、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考核细则,对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需达到考核指标方可行权。未能达到考核指标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激励对象均达到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可以行权。本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的来源

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行权期限

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19年10月17日止(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3、行权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5.24元/份。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增发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含预留)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第一期可行权份数(万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1	Kevin Patrick King	首席运营官	30	3.99%	0.03%	9	21
2	赖德源	副总裁/财务总监	30	3.99%	0.03%	9	21
3	关东玉	副总裁	20	2.66%	0.02%	6	14
4	王敏敏	副总裁	20	2.66%	0.02%	6	14
5	罗 芳	副总裁/董秘	15	1.99%	0.01%	4.5	10.5
6	首次授予-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共457人		578.76	76.89%	0.54%	173.628	405.132
合计			693.76	92.18%	0.65%	208.128	485.632

注:

a.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b.《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18年10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行权模式: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6、可行权日: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7、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并按《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的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限内(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自主行权。

8、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券商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剩余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赖德源先生、Kevin Patrick King、关东玉先生以及王敏敏、罗芳女士。上述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当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如果本次可行权的208.128万份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5253.15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208.128万股,计208.128万元,资本公积增加5045.02万元,综上,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预计将影响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0008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非常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审议事项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等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公司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包括行权条件、行权 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相关安排。

十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截至2018年10月19日,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24个月等待期已届满,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监事会同意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公司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期行权事宜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8-48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724;期权简称:石基JLC2;

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本次为第一期行权;

5、本次股票期权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62人, 可行权股票数量共计208.128万份, 行权价格为25.24元/股;

6、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7、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可行权期限

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19年10月17日止(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二、可行权期权情况

1、可行权期权代码:037724,期权简称:石基JLC2,行权价格:25.24元/股。

2、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本次为第一期行权,本次行权涉及激励对象462人,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208.128万份。

3、本次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本次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如果本次可行权的208.128万份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5253.15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208.128万股,计208.128万元,资本公积增加5045.02万元,综上,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预计将影响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0008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非常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审议事项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3、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一、2018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

根据初步核算,2018年1-9月,公司控股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285.6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控股发电企业上网电量272.9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7.1%,上网电价均价0.412元/千瓦时(含税)。前三季度,公司完成权益发电量279.1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1%。

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控股发电企业中燃煤发电完成251.8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天然气发电完成26.9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7%;风电完成6.5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9%;太阳能发电完成0.30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841.6%(主要原因是收购完成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同比增加光伏发电量)。

公司发电量同比增长的原因:一是上海市用电量同比增幅大于市外来电增幅,致本地机组发电量同比上升3.86%;二是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投产,新增发电量5.58亿千瓦时,此外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量同比增长20.0%。

公司控股发电企业2018年前三季度发电量情况

电源类型	企业项目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燃煤发电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2×100	77.94	75.42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股)	40	2×90	65.48	62.44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2×60	36.91	34.58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51	2×66	47.67	45.29
	申能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7.43	2×35	23.85	22.25
天然气发电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65	2×40.3+2×42.3	21.34	20.97
	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	100	2×42.42	5.58	5.46
风电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54	10.08	2.59	2.51
	申能新能源达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9.75	1.34	1.18
	上海华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6.75	1.19	1.15
	上海申能长兴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8	0.79	0.76
	上海申能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39	0.388
	上海申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1.37	0.22	0.21
太阳能发电	上海世博太阳能	100	0.31	0.018	0.0179
	上海申欣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0.11	0.009	0.009
	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3	0.27	0.27

二、2018年前三季度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2018年9月底, 公司权益装机容量为1027.71万千瓦, 同比增加9.1%; 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990.21万千瓦,同比增加9.4%。

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中,煤电702万千瓦,占70.9%;气电250.04万千瓦,占25.3%;风电34.75万千瓦,占3.5%;光伏发电3.42万千瓦,占0.3%。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8-89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0 号)核准。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100%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年10月18日,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德资本”)持有的深粮集团100%股权转让至本公司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1802220859)。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深粮集团100%股权。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等事宜;

2、公司尚需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3、公司及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深深宝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实施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深深宝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向主管行政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后续事项,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法律意见书》,认为:(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2)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履行完毕将标的资产交付至深深宝的法律义务;(3) 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法律意见书》;

3、相关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18-047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18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强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联合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经批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并聘请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

根据目前债券市场发行情况,为了拓宽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销售渠道和提高本次公开发行效率,公司拟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与已聘请的民族证券共同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具体如下:

1.公司拟聘请国开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负责按照各自承担的包销比例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已受聘的民族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同时担任簿记管理人和受托管理人。

2.民族证券和国开证券共同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承销义务。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各期发行额度由民族证券和国开证券按照80%:20%的比例承担余额代销责任,民族证券和国开证券之间不对对方的承销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向民族证券、国开证券支付的承销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民族证券承销费=本次公开发行债券额度内每期债券的募集金额×发行年限×年承销费率×80%;

国开证券承销费=本次公开发行债券额度内每期债券的募集金额×发行年限×年承销费率×20%。

如承销比例在发行时有所调整,以各方认可的调整比例测算。

(二) 关于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联合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司经批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并聘请民族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

根据目前债券市场发行情况,为了拓宽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的销售渠道和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效率, 公司拟聘请国开证券与已聘请的民族证券共同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 具体如下:

1.公司拟聘请国开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负责按照各自承担的代销比例以余额代销的方式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已受聘的民族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同时担任簿记管理人和受托管理人。

2.民族证券和国开证券共同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承销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各期发行额度由民族证券和国开证券按照80%:20%的比例承担余额代销责任, 民族证券和国开证券之间不对对方的承销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向民族证券、国开证券支付的承销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民族证券承销费=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额度内每期债券的募集金额×发行年限×年承销费率×80%;

国开证券承销费=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额度内每期债券的募集金额×发行年限×年承销费率×20%。

如承销比例在发行时有所调整,以各方认可的调整比例测算。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13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宜华健康,证券代码:000150)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8日、10月19日、10月22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正筹划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推进中。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第二项,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 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8年10月31日。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业绩预告披露标准,最终数据以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为准。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